关于湖南省内高层次人才申请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通知

湘直资管〔2021〕19号

各有关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根据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试行）》（长金管委〔2021〕3号）文件精神，经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简称“省直中心”）主任会研究决定，现就关于湖南省内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对象

经省、市人才办、组织与人社部门认定为A、B、C、D类高层次人才，获得人才绿卡或人才证书，省内其他市州高层次人才符合长沙市人才认定标准可参照执行。

二、贷款条件

（一）高层次人才在湖南省范围内（省直中心及省内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含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受正常缴存12个月以上的限制；

（二）购买的房产在长沙行政区域内，且属于借款人家庭的首套自住住房；

（三）高层次人才作为主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符合现行省直中心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贷款额度

（一）最高贷款额度

高层次人才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至省直中心最高贷款额度的4倍。

（二）可贷额度计算公式

最高贷款额度=（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N倍数×4）+（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N倍数）。

配偶如果也属高层次人才的，则最高贷款额度=（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N倍数×4，但夫妻双方合计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240万元。

（三）最终贷款额度计算

最终贷款额度为在最高贷款额度内按照可贷额度计算公式、首付款比例、还贷能力等进行测算后取低值。

四、办理地点

省政务服务大厅营业部

（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人社厅综合楼）

五、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1. 其他事项

贷款申请、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其他贷款事项和流程按照现行省直中心《湖南省直单位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18日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